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流通之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金刚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招商证券对豫金刚石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豫金刚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7号文核准，豫金刚石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760万股，网上发行3,040万股。上市后豫金刚石总股本为15,200万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3月29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9.44%。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6人。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	850	850	850	股份：未质押未冻结
2	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0	550	550	股份：未质押未冻结
3	河南安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5	405	405	股份：未质押未冻结
4	王驾宇	1,000	1,000	1,000	股份：未质押未冻结
5	付飞	75	75	75	股份：未质押未冻结

6	张召	75	75	18.75	职务：监事 股份：未质押未冻结
	合 计	2955	2955	2898.75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豫金刚石股东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安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驾宇、付飞、张召承诺自豫金刚石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豫金刚石监事张召承诺自豫金刚石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豫金刚石股份不超过该部分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豫金刚石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豫金刚石股份不超过其该部分股份总数的50%。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上市后做出的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的要求，豫金刚石监事张召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豫金刚石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豫金刚石股份。

因豫金刚石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持有豫金刚石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本次申

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未对其进行任何担保。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认为：豫金刚石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豫金刚石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豫金刚石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招商证券对豫金刚石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梧林

于国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23 日